

附件 4: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及考核工作细则

毕业设计答辩及考核工作包括材料评审，答辩采用主、副审制，小组答辩指导教师之间应交叉评审。

一、毕业设计的评审

各答辩组聘请同行专家（或教师）对毕业设计进行评审，答辩采用主、副审制，小组答辩指导教师之间应交叉评审。

评审重点是：

1、审查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及综合训练的情况。

2、审查学生文字表达、计算方法以及实验结果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和图纸质量。

3、考查学生完成课题过程的创新能力及工作质量。

4、毕业设计资料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评审后写出评阅及评分意见，并在答辩前返回各组。

二、答辩及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的要求和目标。答辩由答辩工作小组负责，并要有记录员记录答辩的过程中的相关内容，各评阅人和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作好相关记录。

1、对答辩学生的要求：

学生在答辩前必须按《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中的学生毕业设计规范要求中提交全套材料，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各教研室应组织本教研室的专业中同一选题学生的材料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者，应进行严肃核查，及时送二级学院处理。

在校外进行设计的学生，应回校参加答辩；因特殊原因安排在校外答辩的，必须报经教务处批准。各二级学院认定不能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名单应报教务处备案。

答辩时学生应在 10 分钟内简要汇报以下内容：

- (1) 选题背景；
- (2) 成果简介；
- (3) 设计思路与过程；
- (4) 成果特点；
- (5) 收获与体会等。

2、对答辩教师的要求：

提问和回答时间应控制在 15 分钟内完成以下工作：

(1) 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条例中的规定且格式规范；

(2) 与选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3) 设计方案和成果报告书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

(4) 考察鉴别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基本概念、设计规范和计算方法；

(5) 设计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

3、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成绩采用结构分制，即过程评分，成果评分和答辩评分，三部分比例为 30%：40%：30%，最终成绩采用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优秀：对应百分制中的 85-100 分，良好：对应百分制中的 75-84 分，及格：对应百分制中的 60-74 分，不及格：对应百分制中的 60 分以下）。

(2) 成绩优良率应控制在 40%以内。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15%。各系在评分时应兼顾好、中、差比例，做到既要实事求是，又要严格要求。

(3) 毕业设计题目和成绩由各指导教师录入到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并向学生公布。

4、各指导教师将学生的资料进行保存备查，并要求学生在空间上传对应的资料按要求上传至自己的空间备毕业设计抽查。将优秀毕业设计成果整套资料整理好交教学秘书分专业整理保存上交教务处存档。